

#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庄河市财政局、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吴炉镇、蓉花山镇、太平岭乡、兰店乡政府：

《庄河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庄河市委组织部

庄河市财政局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 庄河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中共大连市委组织部、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大农〔2026〕10号）要求，为落实庄河市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三农”能力为重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助推全面乡村振兴。优先选择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的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向深入推进“党群共同致富”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的地方倾斜。

##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及省、大连市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

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果，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 三、扶持对象

扶持项目选定过程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开展，采取“三公示一公告”对外进行发布，同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最终确定我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太平岭乡土城村、太平岭村；吴炉镇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蓉花山镇大岭、前发村；兰店乡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

###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5〕700 号）安排，分配我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名额 12 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大连市财政资金 50 万元。各有关乡镇党委可结合自身财力予以一定的资金补助，支持巩固提升。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1200 万元。

加强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力争在 4 月底达到 30%、6 月底达到 50%、7 月底达到 58.3%、9 月底达到 75%、10 月底达到 83.3%、

12月底达到100%，中央和省级资金要优先支出。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一）太平岭乡土城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土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太平岭乡土城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土城村资源类资产1.4万亩（其中耕地13147亩、园地186亩、山林709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115亩、养殖水面125亩、其他农用地387亩）。经营性资产209.7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5年集体经营收益23.7万元。村级债务89.3万元（公益性债务89.3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建设日光温室大棚3栋，占地6亩，每个大棚面积约1300平方米，配套看护房、水、电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二）太平岭乡太平岭村草莓包装分拣车间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太平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太平岭乡太平岭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太平岭村资源类资产2.5万亩（其中耕地15048亩、园地186亩、山林9804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20 亩、养殖水面 160 亩、其他农用地 370 亩)。经营性资产 46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5 年集体经营收益 28.1 万元。村级债务约 105 万元(公益性债务 105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 利用村集体设施农业用地 5 亩, 新建草莓包装分拣车间 1 座约 200 平方米、储藏库 100 平方米、看护房 18 平方米, 对场地进行平整及道路硬化和围墙, 配套厂区及室内照明, 完成电力接入, 变压器安装, 水井施工等水电配套, 购置分拣流水线, 打包机, 空气能供暖, 办公监控等生产运营设备, 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 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 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 全部归村集体

### (三) 吴炉镇桥上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 庄河市吴炉镇桥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 吴炉镇英烈士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桥上村资源类资产 1.6 万亩(其中耕地 8825.8 亩、林地 2673.4 亩、建设用地 1755.1 亩)。经营性资产 157.2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5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0.4 万元。村级债务 76.1 万元(公益性债务 76.1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四）吴炉镇徐营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吴炉镇徐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吴炉镇英烈士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徐营村资源类资产1.7万亩（其中耕地7415.4亩、林地5125.8亩、建设用地1385.8亩），经营性资产49.6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5年村集体经营收益16万元。村级债务107.1万元（公益性债务107.1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等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五）吴炉镇小孤山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吴炉镇小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吴炉镇英烈士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小孤山村资源类资产2万亩（其中耕地11525.6亩、林地3783.5亩、建设用地2557.5亩），经营性资产213.3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5年村集体经营收益21.7万元。村级债务81.9万元（公益性债务81.9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六）吴炉镇小房身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吴炉镇小房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吴炉镇英烈士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小房身村资源类资产 1.4 万亩（其中耕地 8132.9 亩、林地 830.4 亩、建设用地 1603.5 亩），经营性资产 204.6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5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0.2 万元。村级债务 467.2 万元（公益性债务 467.2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 4 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 8 栋，占地 52 亩，每栋大棚面积 1300 平方米左右，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 年 4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七）蓉花山镇大岭村光伏发电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蓉花山镇大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蓉花山镇大岭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大岭村资源类资产 1.8 万亩（其中耕地 1632 亩、林地 16722 亩、建设用地 199 亩、未利用地 284.7 亩），经营性资产 59 万元（货币资金 48 万元、固定资产 11 万元）。

2025年村集体经济收益12万元。村级债务0.8万元（经营性债务0.8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村委会院内，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设240KW的光伏发电机组，配套护栏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八）蓉花山镇前发村光伏发电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蓉花山镇前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蓉花山镇前发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前发村资源类资产4.2万亩（其中耕地10939.5亩、其他农用地675.9亩、林地26692.1亩、建设用地2808.6亩、未利用地974.25亩），经营性资产211.8万元（货币资金12.9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198.9万元）。2025年村集体经济收益19万元。村级债务72万元（经营性债务72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前发村原双兴小学内闲置场地，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240KW的光伏发电机组，配套护栏等附属设施，村集

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九）兰店乡元和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兰店乡元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兰店乡元和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元和村资源类资产14151.45亩（其中耕地6456.5亩、林地4398.9亩、建设用地1361.4亩）。经营性资产302.62万元（货币资金17.88元、经营性固定资产20.67万元）。2025年村集体经营收益35.7万元。村级债务84.08万元（经营性债务84.08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等4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12栋，占地60亩，每个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十）兰店乡解放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兰店乡解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兰店乡元和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解放村资源类资产 10455.15 亩（其中耕地 5320.5 亩、林地 2317.05 亩、建设用地 1812.15 亩），经营性资产 256 万元（货币资金 42.41 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 256 万元）。2025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7.4 万元。村级债务 81.21 万元（经营性债务 81.21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等 4 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 12 栋，占地 60 亩，每个大棚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 年 4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十一）兰店乡石山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兰店乡石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兰店乡元和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石山村资源类资产 9785.1 亩（其中耕地 4433.85 亩、林地 2256.6 亩、建设用地 1948.95 亩），经营性资产 13 万元（货币资金 10.61 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 13 万元）。2025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0 万元。村级债务 73 万元（经营

性债务 73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等 4 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 12 栋，占地 60 亩，每个大棚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 年 4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十二) 兰店乡鲍码村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兰店乡鲍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兰店乡元和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鲍码村资源类资产 6113.70 亩(其中耕地 3256.35 亩、林地 5.70 亩、建设用地 1320.60 亩)，经营性资产 290.58 万元(货币资金 679.83 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 41.13 万元)。2025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4.5 万元。村级债务 211.83 万元(经营性债务 211.83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等 4 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 12 栋，占地 60 亩，每个大棚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村集体自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6年4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六、项目实施监管

### （一）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村在乡镇指导下，依据本实施方案编制村级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经批复的村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意见由村、乡镇各存档一份。项目方案批复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操作。

### （二）项目建设阶段

村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乡镇需立即组织扶持村开展建设。扶持村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或委托乡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建设单位。实施过程中要规范建设流程，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乡镇要及时组织村、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对于确实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提交申请，经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工。

加强扶持资金监管。在项目批复后，对于需要启动资金的村，在启动时拨付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0%，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需要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的村，经乡

镇申报、县级审定后可全额拨付;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扶持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由乡镇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报县级备案。县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扶持项目及其推进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和项目化管理。原则上,通过省级复审的项目不得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村级出具书面说明,乡镇审核把关后提交县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局部门审定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序时信息。

### (三) 项目运行阶段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根据既定的运营模式,结合实际开展运营,并将新增资产及时纳入集体资产管理。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分配方案经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审核备案,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作用,加强监察、审计等各方面监督,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违规新增村级组织债务、贪污挪用截留套取扶持资金

的，按规定追究责任。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各方利益。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性，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三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项目谋划要细要实，项目设计是否科学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必要时组织调研并形成报告，能否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要进行研判，做好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不能为建而建，不能建而无用。因此，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指导监督，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要全面统筹考虑村镇规划、资金、资源、用地、项目等，一村一策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协调各方利益，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明确部门责任。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紧密协作，形成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市委组织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有关乡镇党委、村党组织以及驻村第一书记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规范项目实施，加强对扶持村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按照《关于加强扶持发

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大农〔2025〕184号）要求，建立并完善扶持项目台账。项目资产运营要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资产运营产生的收支要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范核算。同时，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验收后，要将立项、施工、资金管理等项目资料按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三）做好风险防范。各乡镇街道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稳步有序推进。要坚守底线，不改变村级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利益，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要严防腐败，尊重农民意愿，不搞行政命令，杜绝基层政府或乡村干部自作主张、大包大揽、包办代替等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村要向所在乡镇签订责任状，对建设项目终身负责。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公私不分、管理不善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同时，也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村集体大胆探索、积极尝试。

附件 1

## 庄河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任务分配表

| 乡 镇  | 合计 | 扶持村名单             |
|------|----|-------------------|
| 庄河市  | 12 |                   |
| 太平岭乡 | 2  | 土城村、太平岭村          |
| 吴炉镇  | 4  | 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 |
| 蓉花山镇 | 2  | 大岭村、前发村           |
| 兰店乡  | 4  | 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   |

## 附件 2

## 庄河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扶持村  | 项目名称(×××项目)   | 项目所在地(实施地点) | 业态类别   | 运营模式 | 资金总额(万元) | 资金构成明细(万元) |                        |    |    |    | 村集体经济自筹  | 其他来源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条目形式列出) | 前期投入及已建设完成内容(非扩建类项目不填) | 实施期限  |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 预计产生收益年份 | 预计净收益(万元/年) | 利益分配机制 | 预计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 涉及村数(个) | 备注 |
|----|-----|--------|--------|------|---------------|-------------|--------|------|----------|------------|------------------------|----|----|----|--|------|------------------|------------------------|-------|-----------|----------|-------------|--------|---------------|---------|----|
|    |     |        |        |      |               |             |        |      |          | 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30)     | 省级与中央财政配套(大连市20,其他市50) | 市级 | 县级 | 乡级 |  |      |                  |                        |       |           |          |             |        |               |         |    |
| 1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太平岭乡   | 土城村  | 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 太平岭乡土城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1.建设日光温室大棚3栋,占地6亩,每个大棚面积约1300平方米;<br>2.配套看护房、水、电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7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3750        | 1      |               |         |    |
| 2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太平岭乡   | 太平岭村 | 草莓分拣车间项目      | 太平岭乡太平岭村    | 农产品加工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1.利用村集体设施农业用地5亩,新建草莓包装分拣车间1座约200平方米、储藏库100平方米、看护房18平方米,对场地进行平整及道路硬化和围墙;<br>2.配套厂区及室内照明,完成电力接入,变压器安装,水井施工等水电配套;<br>3.购置分拣流水线,打包机,空气能供暖,办公监控等生产运营设备;<br>4.村集体自营。 |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7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4000        | 1      |               |         |    |
| 3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吴炉镇    | 桥上村  | 合作立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吴炉镇英烈士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1.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br>2.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br>3.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br>4.村集体自营。                           |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6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2646        | 4      | 共同富裕联合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吴炉镇  | 徐营村  | 合作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吴炉镇士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1.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br>2.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br>3.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br>4.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6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1907 |   | 共富联合体项目 |
| 5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吴炉镇  | 小孤山村 | 合作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吴炉镇士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1.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br>2.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br>3.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br>4.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6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3298 |   | 共富联合体项目 |
| 6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吴炉镇  | 小房身村 | 合作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吴炉镇士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1.采取“飞地”模式，桥上村、徐营村、小孤山村、小房身村4个村联合在吴炉镇英烈士村，建设高标准温室大棚8栋，占地52亩，每栋大棚面积1300平方米左右；<br>2.购买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系统；<br>3.配套水、电、路、排水等附属设施；<br>4.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6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2432 |   | 共富联合体项目 |
| 7 | 大连市 | 庄河市 | 蓉花山镇 | 大岭村  | 光伏发电项目         | 蓉花山镇大岭村 |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1.在村委会院内，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设240KW的光伏发电机组；<br>2.配套护栏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6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829  | 1 |         |
| 8 | 大连市 | 庄河市 | 蓉花山镇 | 前发村  | 光伏发电项目         | 蓉花山镇前发村 |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1.在前发村原双兴小学内闲置场地，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240KW的光伏发电机组；<br>2.配套护栏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6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462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兰店乡 | 元和村 | 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兰店乡元和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1.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4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12栋,占地60亩,每个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br>2.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7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2411   | 4    | 共富联合体项目 |         |
| 10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兰店乡 | 解放村 | 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兰店乡元和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 1.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4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12栋,占地60亩,每个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br>2.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7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2031 |         | 共富联合体项目 |
| 11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兰店乡 | 石山村 | 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兰店乡元和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 1.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4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12栋,占地60亩,每个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br>2.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7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3679 |         | 共富联合体项目 |
| 12 | 大连市 | 庄河市 | 兰店乡 | 鲍码村 | 合作成立新质化农业设施示范项目 | 兰店乡元和村 | 现代种养业 | 直接运营 | 100 | 30 | 20 | 50 |  |  |  |  |  |  |  | 1.元和村、解放村、石山村、鲍码村4个村联合在元和村建设暖棚12栋,占地60亩,每个大棚面积1000平方米;<br>2.配套棚头房、滴灌系统、水、电等附属设施;<br>3.村集体自营。 | 2026年4-11月 | 否/2026年 | 2027年 | 7      | 全部归村集体 | 2939 |         | 共富联合体项目 |